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0 香港蹼泳公開賽

比賽章程

1 比賽資料

-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十二至下午六時
地點：城門谷游泳池
報名費用：每項項目港幣 40 元正（2010/11 年度香港潛水總會會員）
每項項目港幣 60 元正（非 2010/11 年度香港潛水總會會員）
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前

2 參賽資格

- 2.1 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及願意遵守本會章則。
2.2 由香港潛水總會註冊蹼泳屬會及本年度(2010/11)註冊蹼泳教練推薦。
2.3 所有參加資格需經由總會作審核，如發現提交申請出現紕漏，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3 報名方法

- 3.1 請填妥比賽報名表格。
3.2 比賽報名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http://www.hkua.org.hk> 下載、親臨或致電本會傳真索取(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
3.3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26 室 <香港潛水總會>收；或
3.4 以現金或支票方式親身遞交到總會，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26 室。
3.5 **若各參加者於十二月八至十日作出任何報名項目的更改，每人每項目的更改收取港幣 50 元正；之後直至比賽日當天不得更改任何報名項目。**
3.6 未填妥的報名表，其報名將不獲受理。
3.7 報名一經接納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4 器具規則

- 4.1 腳蹼（單片腳蹼）：不可大於 76 厘米 x 76 厘米，和高 15 厘米；
4.2 腳蹼（雙蹼腳蹼）：不可大於 67 厘米 x 22.5 厘米，和面積 1,550 厘米²
4.3 面罩（或泳鏡）
4.4 呼吸管：不可安裝導流裝置，全長不超過 48 厘米，內徑不大於 23 毫米。

5 比賽規則

- 5.1 比賽採用最新世界潛水總會（CMAS）蹼泳比賽規則。
5.2 所有賽事均採用直接決賽，並以多項比賽合併計時，每項賽事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5.3 所有兒童組（即 11 歲以下的賽事）的參加者，基於安全理由，大會有權即時取消參加者的資格。
5.4 本會保留增加或刪減比賽項目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5.5 如發現其證件有冒名取巧，本會將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總會保留採取相應行動的權利。
5.6 所有已報名之運動員，請於比賽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到達。
5.7 參加者年齡組別以比賽年份減去參加者出生年份計算。
5.8 如某項目比賽報名人數少於三人，該項目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5.9 香港潛水總會有權更改或重新編定賽例。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6 比賽制度

6.1 水面蹼泳(單蹼或雙蹼比賽)

- 6.1.1 比賽器具包括腳蹼(單片腳蹼或雙蹼蛙鞋腳蹼)、面罩(或泳鏡)和呼吸管,運動員必須穿腳蹼游畢全程。運動員需自備器具。(單蹼比賽)游泳姿式不限;(雙蹼比賽)須採用捷泳泳姿。
- 6.1.2 運動員不得全身潛入水中,在一個完整的動作周期中,身體或器械必須保持有一點露出水面,出發或轉身後允許在 15 米內一次潛泳,出水點以頭或呼吸管為準。
- 6.1.3 比賽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6.2 屏氣潛泳(單蹼比賽)

- 6.2.1 比賽器具包括腳蹼(單片腳蹼或雙蹼蛙鞋腳蹼)、面罩(或泳鏡),運動員必須穿腳蹼游畢全程;運動員需自備器具。
- 6.2.2 整個過程中,運動員之面部不可露出水面。
- 6.2.3 所有運動員不可以用儀器輔助呼吸,只能靠一口氣完成整個賽程比賽。
- 6.2.4 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6.3 水面蹼泳接力(單蹼或雙蹼比賽)

- 6.3.1 同水面蹼泳(單蹼或雙蹼比賽) 6.1.1 和 6.1.2。
- 6.3.2 比賽形式:從第一個隊員於起跳台或於池邊出發,當身體任何一部份觸及池邊時,另一隊員即可出發;全隊四人游畢全程及最後接力隊員觸及池邊即完成賽事。
- 6.3.3 組別之年齡限制如下:
每組最少有一位組員為該歲數,餘下的個別組員歲數不可大過該歲數;
例子:12-13 歲男/女子(混合)4x50 米水面接力雙蹼:最少有一位組員為 12-13 歲,餘下的個別組員歲數不可超過 13 歲;
- 6.3.4 比賽成績及結果,以時間最快三名為準。

7 比賽程序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長以**連續三聲短促**哨聲示意運動員脫下外衣,之後運動員穿戴腳蹼。**一聲長哨**之後,運動員在起跳臺上或泳池邊就位。發令員發出**"各就位"**的口令,運動員必須立即做好起跳姿勢並站穩,所有運動員都站穩之後,發令員發出起跳信號。

8 獎 項

- 8.1 各組之冠、亞、季軍均可獲得精美獎章;及
- 8.2 所有參加者均可獲得出席證書一張。

9 上 訴

- 9.1 如有不滿判決者,可於該項成績宣佈後十分鐘內,以書面向總裁判提出,並由總裁判作最終裁決。
- 9.2 抗議書只能由負責領隊或教練提交。

10 章 程

- 10.1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加或修改,而不作另行通告。
- 10.2 香港潛水總會保留最終更改權利,參賽者必須遵循本會最終安排及決定。
- 10.3 本會有絕對權力接受或拒絕任何報名申請,而不須作出任何解釋。

11 查 詢

香港潛水總會
電 話: 2504 8154
傳 真: 2577 5601
網 頁: <http://www.hkua.org.hk>
電子郵箱: enquiry@hkua.org.hk



香港潛水總會主辦
Organized by
Hong Kong Underwater
Association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Subvent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0 香港蹼泳公開賽

大會守則及注意事項

報到及熱身

- 比賽當日需由領隊或其指派的代表前往報到處報到。
- 任何人士未得主辦單位批准，不可自行落水。
- 凡進入池面的工作人員、運動員及家長等，需更換自備的拖鞋或套上鞋套。大會工作人員及泳池負責人有權拒絕未更換適當拖鞋或套上鞋套者進入池面區。

召集及比賽

- 除工作人員、參賽者或得主辦單位批准外，任何人士不可進入池面區。
- 請待大會宣佈召集的比賽項目，才往召集處。建議各領隊安排工作人員以提醒參賽者。
- 完成賽事後，參賽者須盡快離開池面區。
- 所有 8 歲及或以下比賽項目，主辦單位容許 1 名家長陪同往召集處及進入池面區協助參賽者。家長可自備毛巾，在起點區協助運動員下水，並在比賽開始後步行至終點區。
- 任何人士不可在池面區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安全事項

- 除了在比賽泳道或跳台側（等候比賽或熱身時），所有運動員不應穿上蛙鞋在池面走動。
- 所有運動員應由池邊水梯上水，不應在泳道、計時板或跳台處上水。

計分標準

- 所有比賽結果及名次將以電子計時板顯示為標準。任何人士對賽果有爭議，需透過領隊或教練，以主辦單位的指定方式提出。主辦單位將保留最後的決定權。